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20-048 号

#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6、议案 9 至议案 17 均为普通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议案 7、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  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 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516,714,2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,718,816 股的 61.4610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15,688,5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1,025,7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66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0,786,9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14%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713,0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，反对 1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85,7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713,0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，反对 1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85,7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713,0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，反对 1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85,7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713,0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，反对 1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85,7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713,0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，反对 1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85,7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713,0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，反对 1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85,7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621,10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61%；反对 13,093,185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3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87,932,521 股，反对 13,093,18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693,73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986%；反对 13,093,185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014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713,0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，反对 1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85,7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5,042,5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0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，反对 89,300 股，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115,2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5,042,5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，反对 89,300 股，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115,2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#### **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5,042,5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，反对 89,300 股，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115,2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#### **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5,042,5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，反对 89,300 股，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115,2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### **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5,042,5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，反对 89,300 股，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115,2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### **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5,042,5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，反对 89,300 股，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115,2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#### **1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5,042,5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99,354,006 股，反对 89,300 股，弃权 1,582,4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115,2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14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1,582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7%。

#### **1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713,09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,024,506 股，反对 1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85,7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621,10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61%；反对 13,093,185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39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

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,688,5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87,932,521 股，反对 13,093,185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693,73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986%；反对 13,093,185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014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姚启明、胡冬阳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